無菸台灣

Smokefree Taiwan

Yes, We Can!

2009.1.11

2009年1月11日起，絕大多數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，包含計程車、餐廳、網咖、樓梯間、會議室、車站、主管辦公室、學校、醫院等**全面禁菸**

違規吸菸者，毋需勸阻，最高可處**10,000**元罰鍰

場所負責人未張貼明顯禁菸標示，或提供菸灰缸、打火機，最高可處**50,000**元罰鍰

詳細禁菸場所之規定，請查閱「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」或「華文戒菸網」

行政院衛生署、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董氏基金會